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及备案更新 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等保测评及备案更新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商务厅

受托方（乙方）：陕西慧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西安市

签 订 时 间：2025年9月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商务厅】

项目联系人：梁军

联系方式：029-87292528

受托方（乙方）：【陕西慧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马帅

联系方式：183917939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等保测评及备案更新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验收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加强陕西省商务厅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对陕西省商务厅所属信息系统开展等保测评工作，并对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备案更新。

1.等保测评服务

（1）对陕西省商务厅门户网站、陕西省数字商务综合信息服务平台2个三级等保系统开展年度等保测评工作。

（2）对陕西电子口岸综合服务平台1个二级等保系统开展等保测评工作。

2.等级保护备案更新服务

协助甲方对陕西省商务厅门户网站、陕西电子口岸综合服务平台、陕西省数字商务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陕西省招商引资信息系统等4个网络信息系统编写《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填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办理等级保护备案更新。

（二）工作成果的验收

乙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相关标准及行业管理规范，提交相应信息系统以下工作成果：

①《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

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

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更新）资料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陕西省商务厅

2.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所有测评和备案更新工作，如因甲方原因（系统开发未完成、配合人员不到位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实施项目，经与甲方协商后工期顺延。

3.因甲方系统初测不满足对应级别的等级保护要求而需要整改，整改期自乙方出具整改建议后不应超过2个月，如若超出上述期限，乙方将按当前现状出具测评报告（结果）。

4.项目实施管理：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组织具有满足等级测评和定级备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若需更换团队成员，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更换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5.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组成立后，乙方项目团队应当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进度安排。测评和备案过程中，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技术标准对项目进行调查、分析，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和编制资料。同时，按照等保测评有关规定，针对受委托测评的系统进行全面的安全风险因素辨识和风险程度评价，确保完成等保测评服务，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交付物。

第三条 服务质量保证

1.为了保证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乙方承诺并保证：

（1）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测评方案，严格遵循国家等级保护标准进行现场测评评估，编制等级测评和备案材料。

（2）项目全过程管理按照乙方已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加以保障，切实保证服务质量。

2.甲方为乙方履行合同要求提供所需要的必要条件，予以项目配合，包括：及时提供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包括信息资产清单、安全配置策略、网络拓扑图、安全管理制度和记录文档等），协调相关配合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环境和网络环境等。

第四条 价格和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198,000（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其中已包含乙方依法所需缴纳的税费。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间保持不变。该服务费用已涵盖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材料编制费和专家费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另行要求增加费用。

2.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商务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广场省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杨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016000048C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8660188000031562

4.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慧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卫东
企业类型：小微企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软件园示范区秦风阁F301室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3MA6TY3XG9T
联系电话：029-88864883
开户银行：重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870101040014642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2.对于保密信息，乙方只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透露保密信息。

3.本条款所指的保密信息，为甲方自有的重要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人员、业务、技术等信息。

4.如因乙方违反该保密条款，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

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5.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履行期限，为相关保密信息的最长有效保密期。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服务期内，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律师费以及诉讼费等。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测评报告或备案材料，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全部费用。

3.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服务延期，乙方无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如乙方需变更项目联系人，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商务厅

代表（签字）：梁军

日期：2025年9月23日

乙方（盖章）：陕西慧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5年9月23日